

六安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六安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序 言

各类企业是产品与服务的创造组织，是各种经济指标的原生组织，是国家税收的制造组织，是就业岗位的提供组织。企业家是最宝贵的经济资源，是六安绿色振兴的依靠力量。服务好则环境优，环境优则企业多，企业多则经济强。故而建设“四最”营商环境，是事关六安绿色振兴和“三个同步”的战略性工作，是事关六安 590 万人民福祉的根本性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全力推进。

近年来，我市扎实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当前，为更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动了脑筋、花了心思，编制了一本关于中央、省市帮扶企业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

程的实用册子，主要涉及财政、降成本、金融、稳岗创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 180 条政策措施，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

为此，盼各级各部门干部结合本次“四送一服”“三包三抓”专项行动，深入企业宣讲解读，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坚定企业家的决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与他们同心同向，促进企业发展，推动老区振兴。

市长：



2020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1.市发改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1
2.市科技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14
3.市经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24
4.市财政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65
5.市人社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79
6.市住建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105
7.市商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110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	

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26
9.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操作办法及流程·····	129
10.市金融监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操作办法及流程·····	136
11.市税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 办法及流程·····	154
12.六安市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 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71

市发改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一、财政奖补支持政策（14 条）

1.对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好的节约能源项目，特别是燃煤锅炉和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改造等节能工程中的示范项目等采取项目补助或贴息方式给予支持。（财建〔2011〕429 号）

申报条件：①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项目主体明确；②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节约能源资源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在节能减排、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③项目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在行业领域或某一地区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④项目承担单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并富有节能创新意识；⑤项目资金基本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按下列顺序制定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三份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②项目基本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包括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和创汇等；社会效益包括节能量等）；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⑥用地证明（仅对需新增用地的项目，利用本单位原有土地仅需说明即可）；⑦项目资金落实的凭证（申请节能资金补助或奖励的，应提供已落实或投入项目自有资金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申请节能资金贷款贴息的，应提供项目贷款合同和已发生的银行贷款凭证及结息单的复印件）；⑧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操作流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每年联合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申报重点和相关要求；符合规定的节能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县（区）发改部门初审合格、加盖公章后，转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及材料进行审核、论证或实地核查，确定支持的备选项目，经公示后，联合下达资金计划，并按有关程序拨付。

受理申报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县（区）发改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3379725。

2.对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的奖励资金，市、县（区）财政按照省奖励金额 1:1 配套，其中，市与区按 4:6 分摊，市与县按 3:7 分摊。（六政〔2017〕58 号）

申报条件：经省政府确定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基地。

申报材料：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操作流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每年报送自评报告并参加省里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合格后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省发改委下达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3.对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市、县（区）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其中市与区按 4:6 分摊，市与县按 3:7 分摊。（六政〔2017〕58 号）

申报条件：经省发改委认定的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申报材料：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省级引导资金申请报告。

操作流程：省发改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省级引导资金兑付工作，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确认后，下达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然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4.对省级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补助资金，市、县（区）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其中市与区按 4:6 分摊，市与县按 3:7 分摊。（六政〔2017〕58 号）

申报条件：经省发改委认定的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申报材料：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申请报告。

操作流程：省发改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引导资金兑付工作，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确认后，下达省级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补助资金。然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5.对新认定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省工程（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用于创新平台的研发活动。(六政〔2017〕58 号)

申报条件:经国家新认定的或运行评估优秀的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经省新认定的或运行评估优秀的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

申报材料:省级奖励资金批复文件。

操作流程:在省发改委下达以上创新平台的省级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后,下达市级奖励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6.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加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市财政奖补 5 万元/户)。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加的规模以

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包括限上商贸企业）。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部门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 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和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加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针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已在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统计部门认定。

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操作流程：企业无需申报，由市统计局提供年度新增和已在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市税务局提供企业纳税情况，市发改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7.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给予原制造业企业进行配套支持。支持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六政〔2019〕29号）

申报条件：制造业企业，需满足①其分离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符合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第三方物流等重点支持方向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②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评审，并获得制造业主辅分离省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省级奖补资金批复文件。

操作流程：在省发改委下达当年度制造业主辅分离省级奖补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商市财政局后，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8.积极引导总部设在市外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或将已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按地方财政受益的 15%支持其做大做强。（六政〔2019〕29号）

申报条件：总部设在市外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或将已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

申报材料：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操作流程：市发改委下发申报通知，各县（区）发改部门组织企业申报，由市发改委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评审，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受理申报单位：企业所在县（区）发改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9.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打造一批服务业“小巨人”，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市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操作流程：企业无需申报，由市统计局提供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市发改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10.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我市企业，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我市企业。

申报材料：全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相关认定材料。

操作流程：在省发改委下达当年度省级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商市财政局后，下达市级奖励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11.对首次晋升国家 5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对首次晋升国家 4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首次晋升国家 5A、4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

申报材料：国家 5A、4A 级的物流企业认定证书。

操作流程：在省发改委下达当年度 5A 级物流企业省级奖励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商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 4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及时主动向企业所在县（区）发改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发改委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评审，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受理申报单位：企业所在县（区）发改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12.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的，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列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列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

申报材料：省发改委的认定文件。

操作流程：市发改委、各县（区）发改部门按照省发改委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省发改委组织评审认定后，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市级资金支持。列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在省发改委下达当年度省级奖补资金后，市发改委会商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13.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安徽特色商业街区，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安徽特色商业街区。

申报材料：国家或省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

操作流程：市发改委、各县（区）发改部门组织企业申报

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由国家、省发改委评审认定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政策给予市级奖励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各县区商务局组织企业申报安徽特色商业街区，经省商务厅组织评审认定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政策给予市级奖励资金支持。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14.对通过评定验收的国家 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市按照省奖励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六政〔2019〕29 号）

申报条件：国家 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申报材料：国家或省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

操作流程：国家 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由市文旅局组织申报，经国家、省认定后，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市级奖励资金支持。

受理申报单位：市发改委。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工业和服务业科 3379346。

二、降成本支持政策（6 条）

15.工商业企业用气实行量价挂钩，价格随用量的增加而降低，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降低企业成本。（六发改

价格〔2017〕432号)

操作流程：无需申报，由供气企业按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

16.供水企业不得向缴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企业收取自来水新增用户管网建设分摊费，并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六发改价格〔2018〕329号）

操作流程：无需申报，由供水企业按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

17.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省政策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期限5个月。中小微工业企业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六发改价格〔2020〕31号）

操作流程：无需申报，由供电、供气、供水企业按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

18.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涉农企业用水、用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 3 个月。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和两部制电价的涉农企业用电价格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六发改价格函〔2020〕23 号）

操作流程：无需申报，由供电企业按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

19.2020 年 2 月 22 日起,提前执行非居民用气淡季价格,由 3.58 元/立方米恢复为 3.00 元/立方米。同时,继续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气价优惠政策。（六发改价格函〔2020〕52 号）

操作流程：无需申报，由供气企业按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

20.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对复工复产企业一律降低 50%。（六发改价格〔2020〕53 号）

操作流程：无需申报，由执收单位按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

市科技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更大规模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省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别按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支持，取得约定绩效的团队可获得所支持资金的直接奖励或股权回购奖励。（皖发〔2019〕7 号）

申报条件：①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 3 年以内；②科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且科技团队领军人直接持有其创设公司的股份；③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申报省级扶持资金支持额度；④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⑤科技团队所在市科技部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⑥科技团队所在市对科技团队资金支持不低于申报省级扶持资金支持额度，且在申报省扶持资金前已与科技团队签订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协议并资金支持到位。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②科技团队领军人才、核心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

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③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简介、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反映科技成果水平的材料；④其他重要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国际核心刊物发表的重要论文，获得国际、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科技攻关项目等反映团队成员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⑤团队创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财务报表；⑥商业计划书；⑦团队与所在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的创业协议；⑧团队创办公司所在市（县、区）资金支持到位证明（进账单）；⑨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请按顺序胶装成册（书脊标注团队领军人及申报单位名称）。

操作流程：①科技团队可在申报时间内登录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进入“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后点击团队申报，填写申报书并网上提交；②各市科技局将申请省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省扶持资金”）的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科技厅对外科技合作处；③省科技厅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结构与水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公司经营与管理、市（县、区）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

队项目进行评审，并会同省投资集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尽职调查，提出拟支持科技团队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④省科技厅委托省投资集团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创办公司的资产（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商谈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受理申报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对外合作和科技人才管理科 3378378。

2.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 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2 号）

申报条件：①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②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用人员（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外），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按申报截止日计算），超过

57 周岁的，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③公开竞争类项目应符合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④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应由我省企业牵头与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或我省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与企业合作申报，并签订合作开发协议（重大科技成果系指高校、科研院所已取得的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有一定前期研发基础、但尚未形成实际生产应用、且需要进一步熟化的科技成果）；⑤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省级以上贫困县项目应由上述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牵头，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项目应符合省科技重大专项各领域申报指南，有合作基础或合作意向，项目实施成果首先在上述地区转化、产业化或示范推广；⑥由多个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绩效，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及资金预算额度，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⑦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截至申报截止日期，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三年内有

终止、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不包括高校、中央驻皖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和省农科院）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单位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项目申报书通过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省科技重大专项” 在线填报）。

操作流程：①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 “省科技重大专项” 一栏，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包括财政涉企系统信息）；②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限额指标，对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通过评审等程序，择优推荐上报；③省科技厅评审立项。

受理申报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379796。

3.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皖政〔2017〕52 号）

申报条件：①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已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签订技术合同；③技术合同已于上年度实际支付，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

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

申报材料：①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②申请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③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④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⑤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⑥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报告、鉴定证书、发明专利等；⑦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⑧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操作流程：①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如实完整填写有关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②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申报真实合规；③市科技局根据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在网上进

一步进行形式审查，并完成网上推荐；④申报单位及时在线打印通过审核的纸质材料，报送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县区负责将本县区的申报材料送到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统一报送到省科技厅。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379796。

4.对在六安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市域内转化、产业化，按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企业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研发。（财教〔2018〕688 号）

申报条件：①六安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企业已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签订技术合同；③技术合同已于上年度实际支付，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

申报材料：①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②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③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④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⑤购买

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⑥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报告、鉴定证书、发明专利等；⑦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⑧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操作流程：①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和信息表，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②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把关，并出具推荐意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379796。

5.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实施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六政秘〔2018〕112 号）

申报条件：①六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工业企业须为规模以上企业，或虽未纳规但近两年来吸纳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事业单位原则上应为科

技机构纳统单位；②已与市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明确界定了各方投入、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且在市科技局完成备案；③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可考核性；④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等保障条件，且在项目总投入中不低于 60%；⑤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1%以上，且近两年登记科技成果 3 项以上。

申报材料：①六安市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申报书；②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复印件；③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近一个月财务报表；④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⑤证明项目研发的技术方案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材料；⑥项目已具备知识产权基础的，需提供专利授权、受理、引进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⑦有技术交易的需提供吸纳技术合同及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操作流程：①建立项目库。市科技局建立市级产学研备案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②项目申报。市科技局每年发布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由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申报的项目应已纳入

项目库备案。③项目审核。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依据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的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④项目审批。对拟支持的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

受理申报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379796。

市经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的项目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四基”）等领域，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等工业强基的重点和方向（具体目录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企业云平台）；②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基本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期合理；③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项目为制造业（不含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设备不予补助；④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申报材料：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②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需提供节能审查文件；③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有效凭证、设备清单和设

备购置发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项目投资科 3376065。

2.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的项目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重点和方向；②项目前期工作完备，资金基本落实到位，已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期合理；③银行贷款用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并且贷款期限为 3 年及以上；④项目申报年度上一年仍在贷款期限内，并发生利息等费用支出；⑤项目为制造业（不含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予贴息；⑥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申报材料：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②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需提供节能审查文件；③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等费用的相关凭证）等。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项目投资科 3376065。

3.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奖补

对获得上年度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本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②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③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

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④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⑤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⑥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创新设计能力，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不重复累计）；⑦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及其他著作权）15 项以上；⑧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20 年版）；②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8-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 2018 年、2019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 2018-2019 年度运营、投入、

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⑤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证书复印件；⑥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⑦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⑨其他有关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综合法规科 3379895。

4.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奖补

对上一年度获得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且年销售收

入在 2 亿元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等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年销售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②企业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③企业具有比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申报材料：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其附表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5.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和奖补

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

造特征（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领域）；③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8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申报材料：①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③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综合法规科 3379895。

6.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奖补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售价的15%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5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①申请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的研发、生产企业。②申请产品为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特征，并为上年度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③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④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产品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⑤申请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书；②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表（原件）；③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原件）；
④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推荐函（原件）；
⑤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⑥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⑦申请认定产品的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标准备案证明，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⑧申请认定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⑨审计机构出具的申请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7.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年度保费 80%比例进行补助。

（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已认定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已交付。

申报材料：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②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原件扫描件。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8.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年度保费 80%比例进行补助。

（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①符合《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等确定的新材料发展方向；②生产企业在我国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大突破；③省内外率先批量使用，符合条件的自制自用企业视为首批次应用示范企业；④优先支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首批次新材料；⑤已获国家、省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或列入补助计划的新

材料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①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请报告书，包括新材料的性能及用途、生产和使用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合作应用情况、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助申请理由等内容；②重点新材料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文件；重点新材料产品 2018 年 7 月以来首批次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保单及保费发票原件扫描件等。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助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经济运行科 3379297。

9. 洁净厂房奖补

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在本省注册，上一年度建成并投入使用新一代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经 GMP 认证）、化妆品行业百

级、千级洁净厂房的产权单位。

申报材料：①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②厂房建设可行性报告、建设实施方案、承建合同、施工图纸、建设支付发票、竣工验收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材料。③生产车间洁净度达到百级、千级净化等级及其实际面积、厂房产权等证明材料。其中，医药制造企业需要提供通过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千级洁净厂房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洁净厂房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电子和信息化科 3379386；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10.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和奖补

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 2 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省经信厅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②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 5 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

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③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④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申报材料：①提供安徽省智能工厂申报书或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申报书。②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③工厂或车间内智能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购置清单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④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的电子照片（大小不低于 5M，像素不低于 800 万，张数不少于 10 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智能

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11.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认定和奖补

对获得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安徽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省经信委工业调度云平台上正常报送数据的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②具有持续的“三品”创新能力，企业在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模式等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投入。③企业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品在该行业领域内影响力较大。④制定完备的自主品牌发展规划。重视品质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管理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近 3 年投入较大。⑤企业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投资力度较大。近 3 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不良记录。

申报材料：①企业申请报告(企业简介、申报产品优势

和特点等)。②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示范企业申报书。③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④相关证书复印件。⑤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性声明。

操作流程：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②市县经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③市县经信部门推荐上报；④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网上评审；⑤公示后确定安徽省消费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认定名单；⑥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12. “安徽工业精品”认定和奖补

对“安徽工业精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①企业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②企业建有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等有关研发创新平台。③企业综合管理体系健全，已通过所需各类质量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近3年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④产品重点围绕《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提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⑤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美誉度较高等。

申报材料：①《安徽工业精品申报表》；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④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⑤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⑥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凭证；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安徽省工业精品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13.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和奖补

对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的各类规上企业。②企业要建立标准化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制定标准化实施计划，标准的执行率、达标率纳入企业的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或参加标准化培训工作。③企业生产的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该标准需涵盖产品质量、物料消耗、能量消耗和工艺执行等全部控制参数，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④企业需建立质量控制和贯标对标体系，其中，标准定标率达到 70%以上，贯标率达到 90%以上，达标率达到 80%以上。⑤企业近 3 年（2015 年-2017 年）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⑥以下情况不得申报：企业执行强制性标准不到位，出现质量、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表》；②近三年来开展标准化工作情况总结材料；③企业贯标对标标准化体系目录及有关材料；④企业三年内班组生产情况记录和监督检查记录；近三年质监部门对企业产品做出的各类检验报告复印件；⑤企业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⑥企业可以证明享受优先推荐的材料；⑦各类加分证明材料；⑧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14.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奖补

对安徽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1）申报企业具有安徽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 3 年（以每年申报通知下发时间计算）。（2）企业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技术中心。（3）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下列情况：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②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③走私行为；④环保安全事件；⑤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⑥其他违法行为。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③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B107-1）、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B107-2）；④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受理（公示）证明、省级以上（含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证明、其他技术创新及品牌类认定证明；⑤其他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审核逐级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3379736。

15.在中央媒体宣传推介“安徽工业精品”的奖补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企业在中央媒体宣传推广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品牌优势突出，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②企业自愿申报，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开招标确定的栏目、时段播出。

申报材料：“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申请表、企业生产许可证、企业商标注册证等扫描件。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审核逐级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在中央媒体宣传推介“安徽工业精品”企业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16.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以固定资产投资为支撑，重点支持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实施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后补助；②需纳入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近三年省绿色制造导向计划或清洁生产改造导向计划，并于上年后实施完毕并竣工验收；③企业不属于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申报信息表；②资金申请报告：企业概况、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基本情况，改造前后的经济社会效果对比分析；③投资备案文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项前期工作审批文件；④投资资金筹措证明材料，银行贷款合同及流水；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合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资料，工程款项支付流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设备购置发票、验收入库清单，设备购置款项支付流水；⑥总体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文件资料，投资决算审

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部门单项工程验收批复或验收监测报告。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17.省级绿色工厂认定和奖补

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没有发生亏损。②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③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④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⑤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

平。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在节能方面需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者经过第三方能源审计，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⑥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⑦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申报材料：①省级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②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级绿色工厂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18.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和奖补

对上一年度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硕士

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者占 50%。②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3000 万元以上，其中近 10 年购置的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占 50%以上。③近 3 年，在本行业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 10 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服务于本行业其它企业，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④与国内外同行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关系，掌握该领域世界技术创新动态，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⑤有 3-5 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扩散目标。

申报材料：（1）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信息表。（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包括：①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有关资质材料；②产业技术联盟组建方案；③中心法人治理结构；④成员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协议、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19.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奖补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②原则上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③各地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5%以上。④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60%以上。⑤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2%以上。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④佐证

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申报；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3379292。

20.省成长型小微企业认定和奖补

对省认定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①依法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型微型企业（已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除外）；②符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经济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强、规模增长潜力大。优先支持具有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征的企业；③近一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④三年前营业收入不少于200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正增长；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保、税收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评价数据采集

表》；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③企业研发经费明细材料，内容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进行归集；④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照、专利、资质证书等）；⑤材料真实性承诺。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申报；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3379292。

21.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和奖补

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①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②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

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③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④用户满意度在 80 % 以上；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⑤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⑥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75% 以上。

申报材料：①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④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⑤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协议等）；⑥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明），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此项如无可不提交）；⑦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

件的其他材料；⑧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企业服务科 3379296。

22.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和奖补

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皖政〔2017〕53 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 2 年以上。②入驻基地的小微企业不少于 40 家，从业人员 700 人以上，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0%以上。③从事创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持证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④服务业绩突出。有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服务台账齐备，信用良好。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 20%以上。

申报材料：①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②创业基地毕业企业情况表；③创业基地服务情况表；④运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三表”（签字、盖章）；⑤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⑥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需盖章）和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③省经信厅委托第三方评审确定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名单；④按省制造强省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企业服务科 3379296。

23.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补

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皖政〔2017〕53号）

申报条件：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②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之间，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③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④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至少获得 5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近 2 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⑤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申报材料: ①企业推荐表; ②佐证材料。

操作流程: 企业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申报,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和市经信局、省经信厅审核推荐至国家工信部。

受理申报单位: 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3379292。

24.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和奖补

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皖政〔2018〕38号)

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须为在安徽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②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申报材料: ①市(直管县)经信部门上报文件; ②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④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企业提供有关设备购置、

销售等发票的，企业需提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全部发票复印件。

操作流程：项目单位组织申报材料，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县区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经信厅推荐报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电子和信息化科 3370893。

25. 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认定和奖补

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皖政〔2018〕38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须为在安徽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②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市（直管县）经信部门上报文件；②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④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⑥企业提供有关设备购置、销售等发票的，企业需提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全部发票复印件。

操作流程：项目单位组织申报材料，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县区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经信厅推荐报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电子和信息化科 3370893。

26.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和奖补

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皖政〔2018〕38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须为在安徽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②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市（直管县）经信部门上报文件；②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④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⑥企业提供有关设备购置、销售等发票的，企业需提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全部发票复印件。

操作流程：项目单位组织申报材料，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经信部门完成初审并现场核查后，联合县区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行文推荐，市经信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市财政局向省经信厅推荐报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电子和信息化科 3370893。

27.支持机器人应用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应用企业，在 2019 年度(第二批)省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机器人设备购置额 20%予以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六政办秘〔2018〕250 号）

申报条件：进入省奖补政策奖补范围。

申报材料：进入省奖补政策奖补范围的相关文件。

操作流程：①企业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②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依据省奖补文件兑现奖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产业发展科 3370996。

28.支持返乡创业工程

对初次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园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六政〔2018〕23 号）

申报条件: 市级返乡创业园以小微企业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主。（1）小微企业创业园申报条件: ①运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管理规范; ②创业园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较为完善,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6%,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③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招商方案; ④有完备的运营管理团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程,具备整合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从事创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1 人; ⑤有较完善的创业服务功能,设有相对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能够为创业者和园内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政务帮办、人员培训、商务代理和管理咨询等多种服务,企业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80%; ⑥入驻创业园的小微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具有连续滚动培育小微企业成长功能。每年都有新企业入驻（入驻满额的除外）或有小微企业升规转化,培育成效明显; ⑦园内加工制造业企业比例不得低于 80%。（2）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条件: ①运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管理规范；②孵化器发展方向和定位明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③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 60% 以上，通过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20% 以上；④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 以上，在孵企业 20 家以上，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的 10% 以上；⑤孵化器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⑥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可为科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

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创业园简介、运营管理情况、入园企业情况）及附证材料（建设单位、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政策、制度等文件的复印件；获得的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②申请表；③入园企业统计表。

操作流程：①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②县区经信部门会同人社、科技、财政等部门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经所在县

区政府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经信局；③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初审材料联合复核，复核合格的，报请市政府同意，予以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园，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项目投资科 3376065。

29.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对当年度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对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上年度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六政〔2018〕66 号）

申报条件：（1）“专精特新”后备库：①依法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或本年内准备入规工业企业法人。②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有培养潜力，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③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的一半以上。④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1%。（2）市级“专精特新”企业：①依法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三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②各地重点培育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③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在行业内达到全国前二十或安徽前十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④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2%。（3）省级“专精特新”企业：①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②原则上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③各地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5%以上。④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60%以上。⑤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2%以上。（4）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挂牌：①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通过安徽“企业云”服务平台按时填报数据；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偷、漏税行为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③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优先支持主导产品和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挂牌；优先支持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挂牌。（5）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①创业基地成立时间在 2 年以上，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管理规范。②创业基地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空间较为完善。具有完整的运营管理团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措施，从事创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创业辅导师（持证）不少于 1 人。③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④有完善的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建有相对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能够为创业者和创业基地内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政务代理、

投融资服务、人员培训和管理咨询等多种服务，企业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80%。⑤入驻创业基地的小微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具有连续滚动培育小微企业成长功能。每年都有新企业入驻或有小微企业孵化毕业，培育成效明显。

申报材料：（1）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及“专精特新”后备库：①认定申请表；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④佐证材料。（2）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①《安徽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②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③创业创新基地毕业企业情况表；④创业创新基地服务情况表；⑤运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三表”（签字、盖章）；⑥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⑦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需盖章）和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1）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后备库：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2）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申报，经所在县区经信部门、市经信局逐级审核推荐至省经信厅，省经信厅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3）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企业在省经信厅“企业云”平台申报，各县区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交至所在市经

信局。市经信局会同人社、团委等部门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并择优推荐上报至省经信厅。省经信厅会同人社、团委等部门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公示、认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3379292；市经信局企业服务科 3379296。

30.支持技术改造

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改示范项目，每个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市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 万元。（六政办〔2020〕12 号）

申报条件：经认定的示范项目和各类认定类称号。

申报材料：经认定的证明文件。

操作流程：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项目投资科 3376065。

市财政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流程及办法

1.支持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市经信部门根据省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确定每年支持的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市经信部门每年年初发布本年度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县区于3月底将本年度拟实施项目汇总报送市经信部门。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经信部门申报。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经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县区，由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相关县区安排资金按比例予以配套，补助资金配套比例除六安开发区与市财政按3:7比例，其他县（区）与市财政按7:3比例。市经信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经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随同年度预算一并申报并按程序报批。（财企〔2019〕373号）

申报条件：符合《2020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规定条件。

申报材料：按照《2020 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规定提供材料。

操作流程：市经信部门发布 2020 年度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县区企业对申报资料审核，将本年度拟实施项目汇总报送市经信局审定。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经信局申报。

受理申报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综合科 3379895；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3378209。

2.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项目。由市经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提出“一事一议”支持方案，通过“借转补”方式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年终市经信部门根据设立的绩效目标，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将扶持资金转为财政补助资金。（财企〔2019〕373号）

申报条件：重点支持市落地建设工业项目库的优选项目（A 类）和支持经认定的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5G+智慧应用”示范企业（B 类）两类项目。①A 类项目应为投资额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建设进度较快、且符合我市五大主导产业或所在区首位产业支持方向、具有引

领带动和转型示范作用的重大工业项目；②B类项目（企业）应符合工业互联网或“5G+”创新发展方向，建设成效显著、带动效应明显、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申报材料：A类项目提供：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工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③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④项目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明细；⑤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B类项目提供：按相关文件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操作流程：由市经信部门每年年初发布本年度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县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把关，并报经所在地政府（管委）同意后以正式行文（附拟支持项目材料）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根据项目核查情况、资金盘子综合考虑提出“一事一议”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支持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经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受理申报单位：市经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综合科 3379895；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3378209。

3.采取“综合奖补法”方式支持的“商业及服务业”企业。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紧紧围绕商务工作重点，扎实“两稳一促”和电商发展工作。结合县区上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采取综合奖补方式分配，并将分配结果予以公开。年终市商务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对各县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财企〔2019〕374号）

申报条件：各县区申报需要紧紧围绕商务工作重点，扎实“两稳一促”和电商发展工作。一是支持降低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推动外贸企业到境外设立营销网点和交易中心、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稳定外贸工作；二是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做大做强，大力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加强商贸品牌创建和市场体系及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推进便民消费服务升级，加大限上企业培育，推动社会消费品市场平稳发展等工作；三是支持各级电商示范创建、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电商品牌的培育、认

证、宣传和推广以及电商企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强电子商务培训和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

申报材料：各县区企业根据县区商务部门下达的申报通知，准备申报材料。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财政局外贸科 3379711;市财政局电商科 3379713;市财政局市场建设科 3379762;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3378209。

4.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驱动”重点企业（项目）建设。
市科技部门每年下半年发布下年度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县区于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实施项目汇总报送市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市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会同市财政部门依据核查报告，提出拟支持的重点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的50%部分拨付企业。年终市科技部门根据设立的绩效目标组织对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其余50%部分资金，考核不合格

不予拨付。市科技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科技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随同年度预算一并申报并按程序报批。（财教〔2019〕377号）

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应为六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工业企业须为规模以上企业，或虽未纳规但近两年来吸纳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事业单位原则上应为科技机构纳统单位；②申报单位已与市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明确界定了各方投入、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且在市科技主管部门完成前期备案；③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可考核性；④申报单位要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等保障条件，且在项目总投入中不低于60%。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1%以上，且近两年登记科技成果3项以上。

申报材料：①六安市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申报书；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复印件；②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近一个月财务报表；③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证明项目研发的技术方案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相关材料;④项目已具备知识产权基础的,需提供专利授权、受理、引进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技术交易的需提供吸纳技术合同及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379796;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378210。

5.采取“综合奖补法”方式支持的“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县区上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按照市级创新驱动资金管理辦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主管部门及时将以奖代补资金下达各县区,并将分配结果予以公开。(财教〔2019〕377号)

申报条件: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材料:申请企业或单位填写《企业(单位)创新驱动资金申报表》并附相应的附件证明材料。省、市下文确定

的奖补项目，不需提供附件材料。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379796；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378210。

6.支持市级“旅游产业发展”重点企业（项目）建设。
市旅游部门建立市级旅游企业产业发展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每年下半年发布下年度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县区于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实施项目汇总报送市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市旅游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依据核查报告，提出拟支持的重点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区财政部门。县区旅游、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并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考核。（财教〔2019〕376号）

申报条件：①项目单位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或机关事业单位法人；②项目要符合全市旅游发展的相关规划要求，是当年度在建旅游项目，③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落实项目自筹资金来源；④申报项目年度内已获国家、省及有关旅游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已纳入国家、省及市

级旅游项目库和旅游项目名录的旅游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项目单位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

申报材料：各县区文旅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需提交以下材料：①项目申报正式文件；②《2020年六安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③有关项目申报资料；④申报承诺书。

操作流程：按照《六安市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财教〔2019〕376号）要求，各县区优选重点旅游项目（原则上每县区限报3个），报送市文旅局，并录入省、市级旅游产业项目库。①提交材料。参考以上申报材料；②项目审核。市文旅、财政部门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有关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③项目审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④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区财政部门，县区文旅、财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项目资金的50%拨付项目单位，并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考核，市文旅、财政部门组织复核，复核达到要求的项目，拨付其余50%部分支持资金，复核不合格不予拨付，并收回已拨付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文旅、财政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旅局规划发展科 3929221;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378210。

7.采取“综合奖补法”方式支持的“旅游产业发展”企业。市旅游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县区上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旅游主管部门及时将以奖代补资金下达各县区,并将分配结果予以公开。(财教〔2019〕376号)

申报条件：各县区企业申报范围包括旅游产业促进与扶持、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对外交流合作、旅游品牌推广与宣传、旅游品质提升、智慧旅游、旅游基础工作等方面,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专项用于支持我市旅游产业发展。

申报材料：各县区根据上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准备考核材料。

操作流程：市文旅局依据各县区上一年度旅游业综合考核排名,与市财政局会商确定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标准及分配方案后,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将资金拨付至县区财政部门。

受理申报单位：市文旅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文旅局办公室 3379710;市文旅局规划发展科 3929221;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378210。

8.支持市级“文化强市”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市委宣传部门建立市级文化产业化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每年下半年发布下年度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县区于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实施项目汇总报送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部门。市直企业直接向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部门申报。市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会同市财政部门依据核查报告,提出拟支持的重点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政府批准后,市委宣传部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的50%部分拨付企业。年终市委宣传部根据设立的绩效目标组织对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其余50%部分资金,考核不合格不予拨付。市委宣传部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随同年度预算一并申报并按程序报批。（财教〔2019〕375号）

申报条件:①项目实施单位须为在六安市境内依法注册登记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宣传文化单位,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等；②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扶贫攻坚攻坚宣传、红色基因传承、融媒体中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含志愿服务工作）、文化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相关项目，以及其他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年度重点任务需要文化强市资金支持的项目。

申报材料：①《六安市市级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②项目单位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书面报告（有具体的预期绩效目标）；③资金安排文件或政策依据等有关资料。

操作流程：①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②市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④会同市财政部门依据核查报告对支持项目进行审核确认，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⑤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单位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受理申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政策咨询电话：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3951196;市委宣传部文产办 3955873;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378210。

9.采取“综合奖补法”方式支持的“文化强市”企业。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结合

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区上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下达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委宣传部及时将综合奖补资金下达各县区，并将分配结果予以公开。（财教〔2019〕375号）

申报条件：①项目实施单位须为在六安市境内依法注册登记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宣传文化单位，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等；②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扶贫攻坚攻坚宣传、红色基因传承、融媒体中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含志愿服务工作）、文化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相关项目，以及其他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年度重点任务需要文化强市资金支持的项目。

申报材料：①《六安市市级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②项目单位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书面报告（有具体的预期绩效目标）；③资金安排文件或政策依据等有关资料。

操作流程：①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②市委宣传部对

申报材料进行初审；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④会同市财政部门依据核查报告对支持项目进行审核确认，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⑤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单位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受理申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政策咨询电话：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3951196;市委宣传部文产办 3955873;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378210。

市人社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2019 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裁员率低于 5.5%（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的放宽至 20%）。

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申请企业需提交《失业保险费返还确认书》。

申报流程：企业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进行申报。

受理申报单位：市本级、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86。

2.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五项社会保险补贴、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 3000 元就业补贴。（皖人社秘〔2019〕290 号）。

申报条件：企业享受社保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费满一年的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就业补贴：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满六个月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申报材料：企业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补贴申请表、企业在银行的账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人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原件；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六安市市本级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申请企业或个人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②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企业或个人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就业科 3376032；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0。

3.对小微企业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所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期剩余失业保险金的 70%，

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每人 5000 元的就业补贴。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皖人社秘〔2019〕290 号）。

申报条件：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申领表》；②《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领就业补贴花名册》；③被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④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单。

操作流程：①企业到参保所属地失业保险窗口提交申请；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在备案系统和社保系统的信息进行比对；③审批通过后，发放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受理申报单位：市本级、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1。

4.小微企业与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皖办明电〔2020〕13 号）

申报条件：招用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者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申请表、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申请企业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②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企业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5.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皖办明电〔2020〕13 号）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申请表、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申请企业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②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企业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6.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皖人社明电〔2020〕26号）

申报条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材料：①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及《就业失业登记证》、返乡农民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身份证及扶贫手册原件。②申请人社会保障卡；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④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6个月以上财务流水；⑤《六安市市本级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操作流程：①申请人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

属地人社部门；②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人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89。

7.围绕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一批就业见习基地。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型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见习岗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的失业青年进行3-12个月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给予见习毕业生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生活补助，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六人社秘〔2020〕88号）

申报条件：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均可申报设立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材料：安徽省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安徽省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安徽省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党政机关介绍信；

操作流程：①申请方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属地人社

部门；②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方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才服务中心 3331110。

8.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后，参保企业在缓缴协议确定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免收滞纳金。（皖人社发〔2020〕3 号）

申报条件：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②2019 年度按时足额缴费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已停保的企业和完全停产的企业，不纳入缓缴社会保险费范围。

申报材料：①《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②《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书》。

操作流程：①企业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②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受理，对申请缓缴单位的欠费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并报送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批。③经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批复与缓缴单位签订缓缴协议。

受理申报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征缴中心 3372270。

9.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降低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工伤风险。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或在从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皖人社明电〔2020〕23号）

申报条件：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六安市所有在册扶贫车间。

申报材料：（1）预审：①《六安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预审表》；②《六安市申

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③小微企业优先参保申请书；④营业执照；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参保登记：①六安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②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③《六安市申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一份；④《六安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表》一式两份。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扶贫车间向所属地工伤部门申请；②通过审核，符合优先参保条件的企业，即可至所属地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受理申报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3376073；市政务中心人社局社保窗口 3376077。

10.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 1000 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补贴标准不变。（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

申报条件：市本级企业对与本企业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以内组织岗位技能培训。

申报材料：①《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计划》；②《教学方案》；③《培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④《师资配备表》；⑤《培训过程签到本》《培训日志》；⑥《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⑦经办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操作流程：（1）企业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所在地人社局审核通过企业基本信息。（2）培训组织实施。①企业(含省属企业、中央在皖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开班申请。②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③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动态监管。④培训完成后,在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⑤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将结业考核合格情况报所在地人社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11.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皖人社秘〔2019〕290 号)

申报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包括市外注册公司在我市成立的子公司，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服务点等非独立法人。

申报材料：按照“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填报即可，原则上实行无纸化申报，确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的，由所在地人社局自行制作格式文本并指导申请单位填写。培训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材料由企业自主妥善保管存档(不少于 5 年)，存档信息应与向所在地人社局申请开班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操作流程：①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在省内但不在同一市县的，根据实际需要，向

母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人社局申请；煤炭、电力等在省内跨市县的资源能源类企业可在职工所在地以总公司名义申请）；②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③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④培训完成后，由所在地人社局或具备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⑤所在地人社局将参训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情况报同级财政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申报单位：市鉴定指导者中心、各县区就业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376029。

12.不断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办理，进一步缩短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推行特事特办。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其个人信用不受影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六人社明电〔2020〕22 号）

申报条件：①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到期贷款展期申请；②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况说明；③疫情发生前财务报告资料；④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⑤创业担保中心、贷款银行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制度规定的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及时主动向注册地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89。

13.企业从市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在合同期内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20%给予个人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企业引进外市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 50%向所在地政府申领引才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助期限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或项目完成期限，截止日

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皖人社秘〔2017〕443 号、六人社秘〔2017〕432 号）

申报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包括市外注册公司在我市成立的子公司，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服务点等非独立法人。

申报材料：①企业提交急需紧缺高级技师、技师引进备案报告；②企业和被引进人建立的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③企业向被引进人支付工资薪金或劳务费用的银行账单；④被引进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操作流程：①企业申请。②审核确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③申领补助。个人补助应由企业代为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领。④拨付补助。所在地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⑤动态督查。劳动合同（协议）存续期间，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动态了解被引进人工作变动情况，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受理申报单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各县区人社局职建（培训）科股。

政策咨询电话：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376029。

14.支持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单位，下同）面向技能岗位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转业职工，实施“以招工即

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为主，中级工培养期限为1年，高级工、技师培养期限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1年（延长期间不享受财政补贴）。（皖人社秘〔2020〕61号）

申报条件：学徒培训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转业职工为主，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职工意愿自主确定。参训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学徒培训协议期限。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预备技师班学生企业顶岗实习期间，可参加技师层次的学徒培训。

申报材料：①企业向所在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在培训管理系统内上传以下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劳动合同复印件（已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的可不提供）等，纸质备案材料由企业留存备查。②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按照合格人数向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并在培训管理系统内提交以下材料：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可联网查询的证书，提供证书编号）、每学年不低于10次（每次不低于1学时）的培训视频资料、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操作流程：①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培训管理系统内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条件，培训方案切实可行，予以备案，列入学徒培训计划。②企业和培训机构双方按照培训计划以及合作培训协议约定，对学徒共同进行培训。培训过程中，应建立培训档案等基础台账，并保存培训视频资料。③对经审核备案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高级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 5000 元、技师学徒每人每年补贴 6000 元）。

受理申报单位：市职业技能教研室、各县区就业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职业技能教研室 3376030。

15.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对象范围扩大至农村自主创业农民，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不影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信用优良的创业者可免除反担保；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累计提供不超过 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不符合国家贴息政策或贷款金额较大的，在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自主提供反担保措施、自愿承担贷款利息

的前提下，鼓励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可通过购买信用保证保险或贷款保证保险，适当提高担保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创业者、合伙创业者、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 15 万元、50 万元、300 万元。（国发〔2018〕39 号、皖办发〔2018〕45 号、六人社秘〔2018〕258 号）

申报条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贷条件的个体创业者、合伙创业者、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1）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就业人员申贷资料：①提供夫妻双方经人民银行出具征信查询系统查询的个人征信记录；②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③《统一信用代码证》或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④经营店面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的房产证复印件；⑤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复印件；⑥《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⑦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承诺书；⑧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⑨提供经营近三个月的购销结算清单（每月一张）或打印个人银行流水。（2）小型微利企业申贷资料：①提供企业法人夫妻双方经人民银行出具征信查询系统查询的个人征信记录以及企业征信记录；②《统一信用代码证》或年检有效的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③本年度小微企业凭证（纳税申报表）；④当年企业新吸纳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书加盖劳动备案章；⑤近三个月企业人员工资表；⑥《小微企业认定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⑦当年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⑧提供固定资产评估抵押凭证《他项权证》；⑨企业法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⑩经营企业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权证复印件；⑪公司章程复印件；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⑬本年度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及时主动向注册地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89。

16.鼓励市内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鼓励各类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由企业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按企业发放额度 50%给予对应补助，由院校代为向企业属地人社部门申

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人社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原则半年拨付一次。（六人社秘〔2017〕432号）

申报条件：市内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

申报材料：①企业向学生支付学习补助的银行账单；②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③加盖院校公章的定向培养生花名册。

操作流程：原则半年拨付一次，由院校代为向企业属地人社部门申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人社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各级技工大市专项资金中列支。

受理申报单位：市职业技能教研室、各县区就业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职业技能教研室 3376030。

17.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可以参加经企业申请开展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企业可申请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不低于人均8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的

新录用技能岗位人员技能培训，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省属企业向所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财社〔2016〕1754号、六人社秘〔2017〕432号、六人社秘〔2019〕100号等）。

申报条件：市本级企业对与本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后12个月以内组织岗位技能培训。

申报材料：①《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计划》；②《教学方案》；③《培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④《师资配备表》；⑤《培训过程签到本》《培训日志》；⑥《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⑦经办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操作流程：（1）企业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所在地人社局审核通过企业基本信息。（2）培训组织实施。①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开班申请。②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③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

织实施，并接受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动态监管。④培训完成后，在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⑤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将结业考核合格情况报所在地人社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18.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按照每人 1000 元、2000 元、3500 元和 5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的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利用业余时间自行参加培训并获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以上标准发给员工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国发〔2018〕39 号、六人社〔2018〕37 号）

申报条件：市本级企业对与本企业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组织技能提升培训。

申报材料：①《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②《教学方案》；③《培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④《师资配备表》；⑤《培训过程签到本》《培训日志》；⑥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操作流程：（1）企业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所在地人社局审核通过企业基本信息。（2）培训组织实施.①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开班申请。②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③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动态监管。④培训完成后,在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⑤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将结业考核合格情况报所在地人社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19.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毕业前一年度的在校大学生(包括休学创业的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创办企业培训 1000 元/人,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300

元/人，改善企业培训 1300 元/人，创业基地实训 800 元/人。每位劳动者只限享受一次同类别培训补贴（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属阶梯式培训的同一阶段，不得重复享受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合格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后续服务，学员经后续扶持并在 1 年内成功创业的，根据后续扶持成功创业的学员人数，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承担创业培训服务的机构一次性后续服务补贴。（六人社〔2018〕37 号）联系：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训练中心（市本级）3376093

申报条件：经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规定开展创业培训，完成规定培训课时后，可向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创业补贴资金申报表》《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创业培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

操作流程：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可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所在地创业培训管理机构，经创业培训管理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核后，将创业培训补贴拨付至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账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20.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六人社〔2018〕37号)

申报条件：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申请表、企业在银行的账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①申请企业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②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通知申请企业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在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进行现场验证。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就业科 3376032；市就业服务

管理中心 3376090。

21.对培养的高级技师和技师，按规定给予技师培训补贴。企业组织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师培训的，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的标准直接补给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技师培训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按上述标准补给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技师培训的，按上述标准直接补给个人。

（皖人社秘〔2015〕348 号、六人社秘〔2017〕432 号）

申报条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职业（工种），主要是安徽省十大振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职业（工种）。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技师培训补贴资金需提供的材料：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计划审核表、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与持证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师带徒协议。（2）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资金需提供的材料：购买服务合同、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员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和购买服务合同中注明的其他凭证材料。（3）职工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技师或高级技师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操作流程：①申请企业或个人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信息，提交到所在地人社部门；②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反馈给申请企业或个人；③补贴资金采取直补企业、直补培训机构和直补个人的方式拨付。

受理申报单位：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县区就业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376029。

市住建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六政秘〔2020〕36 号）

申报条件：按法定程序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申报材料：①高等级建筑业企业注册落户六安市奖补申请；②营业执照；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④建筑业企业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企业申请，市住建局审核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住建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3953679。

2.注册地在我市的施工企业承接装配率不低于 50%的装配式建筑工程且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六政秘〔2020〕36 号）

申报条件：①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单位应在我市注册；

②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配率不低于 50%; ③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

申报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出具的装配率报告;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主动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 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3953679。

3.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 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六政秘〔2020〕36 号)

申报条件: 按法定程序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申报材料: ①高等级建筑业企业注册落户六安市奖补申请; ②营业执照;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④建筑业企业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申请, 市住建局审核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 市住建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3953679。

4.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且年实缴税收本市留成部分超 500 万元的，分别奖励相关承包企业、参建企业 25 万元、5 万元。（六政秘〔2020〕36 号）

申报条件：①六安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②获得相应奖项表彰；③上一年度实缴税收本市留成部分超 500 万元。

申报材料：①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奖励申请；②表彰文件和证书；③上一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④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企业申请，市住建局审核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住建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3953679。

5.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应吸纳民营企业专家。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六政秘〔2020〕36 号）

申报条件：取得职称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以及

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一般不作为申报人选，入选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成员须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①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③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④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职称政策，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⑤身体健康，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⑥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⑦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者；或者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出版著作的经历优先。推荐申报专业：按照建筑工程、建筑学、工程造价、建筑电气、暖通空调、城镇燃气工程、建筑机械、建筑防腐、白蚁防治、勘测-岩土工程、勘测-工程测量、勘测-水文地质勘察、城乡规划、城市园林、市政道桥（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水质监测、其他（工程管理、建筑智能化、BIM建

模、建筑检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专业类别分别推荐。

申报材料:《六安市建设工程系列评委库成员推荐表》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操作流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委库的人选由其所在单位推荐,填写《六安市建设工程系列评委库成员推荐表》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各县、区有关单位推荐人选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有关省直及中央驻六安单位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送市住建局。

受理申报单位:市住建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住建局人事教育科 3925032。

市商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流程及办法

一、农村电商

1.对新建或改建1万平方米以上且为我市5家以上（含）电商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标准化仓储设施、快件分拨中心，按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5%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快递自动智能分检配备，对设备投资额达2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六政办秘〔2019〕104号）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②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③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3379173。

2.对配合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等开展本地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收购和信息提供等上行服务并形成网络销售的网点，给予每个网点2000元以内的分档奖励。对贫困户通过

村级电商服务网点邮寄自产网销农产品的，每单给予最高 5 元的补贴，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培育省级示范点 21 个以上，对农产品上行年网销额 5 万元以上的网点，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六政办秘〔2019〕104 号）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②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③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3379173。

3.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本地电商企业新开设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旗舰店，参加境内外电商展会，纳入限上社零统计等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电商返乡创业，对将网店注册地迁回本地并在本地实际经营一年以上的返乡创业电商企业，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补。（六政办秘〔2019〕104 号）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②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

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③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3379173。

4.对经认定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农村产品上行年网销额超 1000 万元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年网销额超 100 万元农村电商品牌，根据企业网销额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市级给予 5 万、2 万、0.5 万的一次性奖励。（六政办秘〔2019〕104 号）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②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③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3379173。

5.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 10%以内的补助。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按实效给予电商企业以网络销售额 5%内的奖励。对我市参与扶贫的电商企业年发货农产品快递单不少于 2 万单的，每单给予最高 1 元的补贴，最高补贴 6 万元。对中小电商微商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行网络销售，并通过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对外邮寄且年快递单量不少于 2000 单的，每单给予最高 2 元的补贴，最高补贴 2 万元。（六政办秘〔2019〕104 号）

操作流程：①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②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③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3379173。

二、市场建设

6.对纳入由专业化公司改造提升、属地区政府（管委）有偿取得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权并经整改验收的十个专项整治示范点农贸市场进行补助（银河农贸市场、青年路菜

市场、嵩泉农贸市场、永安菜市场、寿春路农贸市场、皖西农贸市场、七里站农贸市场、南屏苑农贸市场、滨河农贸市场、云露桥农贸市场)，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每个市场每年 20 万元标准拨付奖补资金，逐年兑现，连续奖补 10 年；其余市场补助办法将根据整治提升的不同模式、招商引资政策和改造投入程度具体确定。（六政办秘〔2017〕145 号）

申报条件：《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17〕145 号）明确规定的十家专项整治示范点农贸市场，完成示范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申报材料：以上十家农贸市场已向财政部门提供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权协议，无需额外提供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企业无需提交相关材料，无需申报，农贸市场改造完成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后，市商务局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每年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奖补资金。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 3379762。

7.对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进行授牌并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六政[2019] 29 号)。

申报条件：对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

申报材料：每年由统计部门直接提供符合条件企业名单，企业无需额外提供材料。

操作流程：企业无需提交相关材料，无需申报。每年由财政部门根据统计局提供的企业名单直接拨付奖补资金。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 3379762。

三、外商投资

(一) 市级外资专项激励

8.上一年度有外商直接投资（FDI）（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到位的企业，按纳入统计的 FDI 金额每美元给予 0.1 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50 万元。（六商务〔2020〕7 号）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有外商直接投资（FDI）（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到位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申报表；②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报告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的

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规、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包括本企业到资情况、主营业务、企业存续状态等；⑥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投资者汇付出资的银行回单、由第三方出具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等。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9.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市新设的外资研发中心，按企业当年由统计部门提供实际研发投入的 10%予以奖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机构，最高奖励 80 万元；非独立法人的外商投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最高奖励 50 万元。（六商务〔2020〕7 号）

申报条件：在我市新设的外资研发中心的世界 500 强企

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申报材料：①明确的研究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用于研发的投资不低于 1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②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相当本科以上学历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的证明；③进行研发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数额，相应的财务预算报告；④研发内容先进性的说明及研发成果的归属；⑤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证明；⑥统计部门认可的研发费用证明；⑦其他可以提供的研发中心证明材料；⑧申报企业承诺书。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10.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企业（IAB 和 NEM 项目）。对 2019-2021 年期间

连续两年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FDI）超过 1500 万美元（含 15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制造业项目，按两年纳入统计的 FDI 金额每美元给予 0.05 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90 万元。（六商务〔2020〕7 号）

申报条件：2019-2021 年期间连续两年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FDI）超过 1500 万美元（含 15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制造业项目

申报材料：①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申报表；②申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规、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包括本企业到资情况、主营业务、企业存续状态等；⑤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

资证明等。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二）省级外资专项激励

11.上一年度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的企业（含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再投资的企业），按实际外资到位金额的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上一年度增资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增资到位额的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皖商资〔2019〕82 号）

申报条件：①上一年度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的企业（含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再投资的企业）；②上一年度增资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

申报材料：①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申报表；②申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申报企业承诺书；⑤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等；⑥产业转移再投资企业需依法注册，属于先进制造业领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作为投资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案表，再投资企业统计年度之前3年内的营业执照、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企业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12.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的研发中心，按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奖励，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机构，最高奖励 150 万元；非独立法人的外商投资独立的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最高奖励 80 万元。（皖商资〔2019〕82 号）

申报条件：在我省新设的研发中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申报材料：①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用于研发的投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②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相当本科以上学历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证明；③进行研发所需资金的来源、具体用途、数额，相应的财务预算报告；④研发内容先进性的说明及研发成果的归属；⑤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证明；⑥统计部门认可的研发费用证明；⑦其他可以提供的研发中心证明材料；⑧申报企业承诺书。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13.对在安徽新设的外商投资跨国公司中国区及以上的总部项目,每个总部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皖商资[2019] 82 号)

申报条件: 在安徽新设的外商投资跨国公司中国区及以上的总部项目。

申报材料: ①跨国公司在境外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下同)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下同); ②跨国公司同意在安徽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 ③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境内投资或管理企业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④申报企业承诺书。

操作流程: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14.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企业（IAB 和 NEM 项目）。对 2018-2020 三年期间连续两年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两年实际外资到位金额的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50 万元。（皖商资〔2019〕82 号）

申报条件：2018-2020 三年期间连续两年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制造业企业。

申报材料：①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申报表；②申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规、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包括本企业到资情况、主营业务、企业存续状态等；⑤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企业上年度审

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等。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15.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含1亿美元），按企业1个年度内实际到位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50万元。（皖商资〔2019〕82号）

申报条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含1亿美元）。

申报材料：①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申报表；②申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申报企业承诺书；⑤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等；⑥产业转移再投资企业需依法注册，属于先进制造业领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作为投资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案表，再投资企业统计年度之前3年内的营业执照、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企业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操作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县区，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 33797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和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六政秘〔2019〕76号）

申报条件：①原土地使用权合法取得；②申请提高容积率的规划调整方案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申报材料：①原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属证明）；②申请提高土地利用率规划调整方案通过审核证明材料（会议纪要或文件）。

操作流程：企业持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 3908911。

2. 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5年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六政

秘〔2019〕76号)

申报条件: ①原土地使用权合法取得; ②申请改造开发的产业属于国家认定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③改造规划须符合规划要求。

申报材料: ①原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属证明); 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③申请改造开发的规划方案通过审核证明文件(会议纪要或文件)。。

操作流程: 企业向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后, 报政府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市辖区不含叶集区报市政府审核, 各县和叶集区报同级政府审核)。

受理申报单位: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 3908911。

3.对投资强度超过300万元/亩或亩均税收超过30万元/年、新建标准化厂房容积率超过2.0的工业项目, 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六政秘〔2019〕76号)

申报条件: 符合规划和投资强度标准的工业项目。

操作流程: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条件拟订出让方案报政府审核(市辖区不含叶集区报市政府, 各县和叶集区报同级政府), 批准后公开发布出让公告。符合报名

条件的企业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 3908911。

4.列入省委、省政府调度的重大产业和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可以申请使用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皖政办秘〔2018〕226号)

申报条件：列入省委、省政府调度的重大产业和基础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材料：省发改部门出具的省委、省政府调度的重大产业和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清单以及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认定文件。

操作流程：省委、省政府调度的重大产业和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清单及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下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经市、县政府同意,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使用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受理申报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 3908809。

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25 万元和 10 万元（六政办〔2015〕21 号）

申报条件：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服务 3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②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行业的管理体系，在推行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质量工作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③具有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其经营规模、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在上年度居市内同行业前列；④自主品牌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科技含量方面成效显著；⑤具有良好的质量、资信、合同等诚信信誉和社会声誉；⑥近 3 年内无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较大质量问题的有效投诉，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申报材料：①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填写《政府质量奖申报表》；②按照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③必要的相关证实性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自愿申报；②所在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③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专家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④根据现场审核报告，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获奖单位推荐名单；⑤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对获奖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审定；⑥对审定后名单进行公示；⑦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长向获奖单位签署获奖证书，颁发奖杯，兑现奖金。

受理申报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5136080。

2.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六政〔2011〕14 号）

申报条件：当年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申报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的文件。

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企业名单，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认定的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3.对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六政秘〔2016〕156 号）

申报条件：当年获得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

申报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

操作流程：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的单位名单，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认定的企业。

受理申报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4.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财教〔2018〕688 号）

申报条件：当年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申报材料：企业及专利权人无需申报。

操作流程：县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文件及国家、省专利奖获奖文件汇总上报至市知识产权局。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知识产权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5.对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4 万元的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不超过 2 个国家）；对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财教〔2018〕688 号）

申报条件：当年取得发明专利权的本市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有专利权的，由排在第一位的专利权人申报。

申报材料：①《单位（个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②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③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④共有专利权的，提供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知识产权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6.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自授权之日起六年内的年费予以资助。（财教〔2018〕688 号）

申报条件：本市授权之日起 6 年内的有效发明专利。

申报材料：①《单位（个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②当年发明专利年费票据复印件。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

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知识产权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7.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评估费 80%、贷款利息 20%、担保费 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财教〔2018〕688 号）

申报条件：①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必须注明专利质押合同编号）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已于当年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③专利权质押给担保机构办理贷款的，应在担保合同中注明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④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

申报材料：①《六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书》；②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③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等）；④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⑥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等），担保费、评估费支付凭证。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知识产权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8.对主持起草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主体，在标准文本正式批准发布实施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起草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主体（标准“前言”中明示或排序前两位），在标准文本正式批准发布实施后，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六政〔2012〕87 号）

申报条件：当年主持起草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标准文本正式批准发布并实施；当年参与起草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主体（标准“前言”中明示或排序前两位），标准文本正式批准发布并实施。

申报材料：①主持或参与的制（修）订标准文本；②现行有效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③奖励申请书。

操作流程：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属地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统一报市标准化承办机构进行复审，然后报市

财政局复核，确认后由财政局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向市政府报告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标准化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5136097。

9.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主体，在项目经国务院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承担省级标准化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主体，在项目经省级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六政〔2012〕87 号）

申报条件：国家级标准化项目需通过国务院主管部门验收并通过；省级标准化项目需经省级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并通过。

申报材料：①项目验收证书或批文通知；②现行有效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③奖励申请书。

操作流程：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属地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统一报市标准化承办机构进行复审，然后报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由财政局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向市政府报告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标准化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5136097。

市金融监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或新发放贷款的，由续贷过桥资金为其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财金〔2015〕600号）

申报条件：①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当期无重大涉法涉诉案件、无不良征信、无欠税信息；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③企业借用续贷过桥资金归还的贷款未逾期；④续贷银行出具续贷承诺书或授信审批书；⑤续贷银行为本市区域内金融机构，并与办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申报材料：①企业申请材料；②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基本资料；③银行续贷承诺书或授信审批书；④续贷过桥资金办理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企业携申请材料至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后，向申请企业发放贷款。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续贷过桥业务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金融监管局 3371160；霍邱县工投公

司 36090800；安徽利达融资担保公司 37051896；安徽霍山大别山融资担保公司 35106308；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公司 38663788；金安区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3261808；裕安融资担保公司 33301929；叶集易汇融资担保公司 36666805；六安东城经济建设公司 33358611。

2.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库款资金 10 亿元，市、县（市、区）按不低于 2 倍配套，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加大过桥周转资金使用力度。（皖办明电〔2020〕13 号）

申报条件：①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当期无重大涉法涉诉案件、无不良征信、无欠税信息；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③企业借用续贷过桥资金归还的贷款未逾期；④续贷银行出具续贷承诺书或授信审批书；⑤续贷银行为本市区域内金融机构，并与办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申报材料：①企业申请材料；②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基本资料；③银行续贷承诺书或授信审批书；④续贷过桥资金办理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企业携申请材料至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后，向申请企业发放贷款。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续贷过桥业务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金融监管局 3371160；霍邱县工投公司 36090800；安徽利达融资担保公司 37051896；安徽霍山大别山融资担保公司 35106308；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公司 38663788；金安区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3261808；裕安融资担保公司 33301929；叶集易汇融资担保公司 36666805；六安东城经济建设公司 33358611。

3.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并提出贷款申请的中小微企业，以其纳税记录作为企业信用，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六金办〔2015〕68号）

申报条件：有相应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申贷所需常规资料；②工商信息查询单；③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④企业近期征信报告；⑤纳税证明以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已核定公示可获授信额度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此项业务的银行直接申请“税融通”贷款。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管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3371160；霍邱县金融监管 6080053；金寨县金融监管局 7359062；霍山县金融监管

局 5025645；舒城县金融监管局 8665005；金安区金融监管局 3261813；裕安区金融监管局 3301581；叶集区金融监管局 6489796；市开发区金融监管局 3696800。

4.将“税融通”业务支持对象从纳税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皖办明电〔2020〕13 号）

申报条件：有相应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支持对象从纳税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

申报材料：① 申贷所需常规资料；② 工商信息查询单；③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④ 企业近期征信报告；⑤ 纳税证明以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已核定公示可获授信额度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此项业务的银行直接申请“税融通”贷款。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管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3371160；霍邱县金融监管局 6080053；金寨县金融监管局 7359062；霍山县金融监管局 5025645；舒城县金融监管局 8665005；金安区金融监管局 3261813；裕安区金融监管局 3301581；叶集区金融监管局 6489796；市开发区金融监管局 3696800。

5.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发生的单户融资担保余额 500 万

元以下、最高不超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市、县区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严禁银行向担保机构转嫁风险。（六政〔2016〕12 号）

申报条件：有融资需求且主动提出担保申请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等基础资料；②企业书面申请资料；③企业财务、税务报告及有关业务资料；④企业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资料；⑤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②接到申请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调查；③企业符合政策条款规定的条件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受理申报单位：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融资担保公司 3390163；霍邱兴业融资担保公司 6099288；金寨利达融资担保公司 7051882；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公司 5027564；安徽霍山大别山融资担保公司 5102638；舒城金龙融资担保公司 13956100119；舒城金信融资担保公司 8668047；金安融资担保公司 13731967191；裕安融资担保公司 3301929；叶集易汇融资担保公司 6666801。

6.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 1.2%。（皖政〔2016〕54 号）

申报条件：有融资需求且主动提出担保申请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等基础资料；②企业书面申请资料；③企业财务、税务报告及有关业务资料；④企业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资料；⑤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①企业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②接到申请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调查；③企业符合政策条款规定的条件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年化 1.2%的担保费率为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受理申报单位：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融资担保公司 3390163；霍邱兴业融资担保公司 6099288；金寨利达融资担保公司 7051882；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公司 5027564；安徽霍山大别山融资担保公司 5102638；舒城金龙融资担保公司 13956100119；舒城金信融资担保公司 8668047；金安融资担保公司 13731967191；裕安融资担保公司 3301929；叶集易汇融资担保公司 6666801。

7.对为上市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企业所在地政府研究确定给予股改奖励补助。市本级企业在股改时以及股改后至上市挂牌前

引进机构股权投资的，在企业报安徽证监局备案后或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企业到位股权投资额 5%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六金〔2020〕16 号）

申报条件：①县区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②市本级企业在规定阶段获得股权融资并完成辅导备案或在“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④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⑤机构股权投资到账凭证；⑥企业引入股权融资后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⑦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申报企业向同级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8.企业在境内上市，与中介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并完成股改的给予中介费补助 100 万元；企业首次在安徽证监局完成报辅导备案登记的奖励 200 万元；企业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的奖励 200 万元；企业成功上市

后再奖励500万元。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融资再给予800万元奖励。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并承诺不迁出的，奖励1000万元。（六金〔2020〕16号）

申报条件：完成文件规定的上市各阶段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④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⑤企业完成股改后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⑥完成报备、报审或上市成功的有关证明文件；⑦验资报告；⑧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需要提供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已生效的招股说明书；⑨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申报企业向同级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3371292。

9.市本级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市财政给予150万元奖励；县区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市财政给予

75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市财政再按上市标准补齐奖励。（六金〔2020〕16 号）

申报条件：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⑤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申报企业向同级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0.市本级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成长板及科创板精选层挂牌，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县区企业市财政给予 15 万元奖励。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 号）执行。市本级企业在其他板块挂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县区企业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六金〔2020〕16 号）

申报条件：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④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相关文件；⑤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申报企业向同级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1.在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并用于市本级投资的，市财政按投资额 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奖励。（六金〔2020〕16 号）

申报条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股权融资并用于市本级投资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投资市本级项目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⑤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⑥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申报企业向同级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2.市本级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企业，在六安市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贴。在六安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自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按每年实际租赁价格的30%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贴。（六政办〔2017〕40号）

申报条件：在六安市本级注册并办理纳税登记的；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资质；基金规模达标。

申报材料：①企业奖励申请；②营业执照；③企业管理产品+规模证明；④办公用房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企业承诺函；⑥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企业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3.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六安市种子期、初创期项目，投资规模累计达 1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2 年的，按其投资规模的 2%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企业高管团队奖励；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管理的基金，投资六安市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4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2 年的，可按其投资规模的 1%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高管团队奖励；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六安市企业或重点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 1 亿元，且投资期限满 1 年的，可按其投资规模的 0.5%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企业高管团队奖励。（六政办〔2017〕40 号）

申报条件：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六安市种子期、初创期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年限满足文件要求的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材料：①企业奖励申请；②营业执照；③企业管理产品+规模证明；④企业承诺函；⑤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企业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4.基金管理企业自经营之日起七年内，根据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对六安市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基金管理企业管理的基金规模每年稳定在 10 亿元以上，且股东会决议承诺企业 7 年不迁出六安市，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六安市购买住房，按实际购房价格的 3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单个企业补助。（六政办〔2017〕40 号）

申报条件：基金规模达标且承诺不迁出，高管在我市购买住房。

申报材料：①企业关于人才奖励的申请；②营业执照；③企业管理产品+规模证明；④承诺不迁址股东会决议；⑤高管任职文件；⑥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⑦高管承诺函；⑧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企业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5.投资六安市企业的天使（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到期退出时，按出资人对六安市本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20%给予奖励；按基金管理企业对六安

市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20%给予基金管理企业高管团队奖励。在投资项目清算后，实际发生亏损的，按其净亏损额的 1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贴。（六政办〔2017〕40 号）

申报条件：到期退出的投资六安市企业的天使（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申报材料：①企业奖补申请；②营业执照；③企业历年完税证明；④企业承诺函；⑤企业管理产品+规模证明；⑥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企业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受理申报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政策咨询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3371292。

16.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完成改制并挂牌的再奖补 10 万元。企业在挂牌前已完成股改并在省科创板挂牌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皖财金便函〔2019〕6 号）

申报条件：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④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相关文件；⑤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连同市财政局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受理申报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局。

政策咨询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50685。

17.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400 万元奖励。（皖发〔2020〕4 号）

申报条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④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文件；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⑥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需要提供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已生效的招股说明书；⑦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可不提供④和⑤两项材料；⑧要求补充的其他资

料。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连同市财政局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受理申报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局。

政策咨询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50685。

18.省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财金〔2019〕126 号）

申报条件：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④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文件；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⑥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需要提供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已生效的招股说明书；⑦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可不提供④和⑤两项材料；⑧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连同市财政局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受理申报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局。

政策咨询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50685。

19.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企业，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财金〔2019〕126 号）

申报条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或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相关文件；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或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⑦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

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连同市财政局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受理申报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局。

政策咨询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50685。

20.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省财政按照实际发行规模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70万元。（财金〔2019〕126号）

申报条件：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申报材料：①奖励资金书面申请；②《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⑤企业经相关部门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发债的有关文件；⑥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结果公告；⑦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连同市财政局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受理申报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局。

政策咨询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处 0551-68150685。

市税务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清单、操作办法及流程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申报条件：①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季）销售额超过 10 万（3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3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申报材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操作流程：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

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财税法〔2019〕119号）

申报条件：①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且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②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③自然人。

申报材料：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操作流程：纳税人在申报表中勾选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进行确认。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3.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

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 号）

申报条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等资料。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勾选小型微利企业标志为“是”。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申报条件：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②纳税信用等级

为 A 级或者 B 级;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操作流程: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5.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申报条件:①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操作流程：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6.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申报条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②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③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④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勾选高新技术企业标志为“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年度主

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等资料留存备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7.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申报条件：①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②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8.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

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

申报条件：①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②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③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申报条件：①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②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③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10.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单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所得税时扣除。（财税〔2018〕54 号）

申报条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新购进单价不超过 500 万元设备、器具（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的企业。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11.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

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申报条件：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专用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的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12.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

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申报条件：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收入的企业。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13.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75 % 摊销。（财税〔2018〕99 号）

申报条件：企业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1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财税〔2018〕76 号）

申报条件：企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操作流程：电子税务局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表单。当年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15.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6 号公告）

申报条件：①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

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②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③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④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材料：《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储备查。本公告印发之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16.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2 号）

申报条件：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材料：《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操作流程：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六安市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操作办法及流程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减免企业税收。

1.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①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购进设备、器具，用于扩大产能；②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有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③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由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认定。

申报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③《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操作流程：待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确定后，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将联合下文，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享受一次性扣除的，纳税人在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或县区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

2.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执行。

申报材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一般纳税人）》。

操作流程：纳税人向所在县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

3.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因疫情原因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减免税申请报告；②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③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④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操作流程：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申报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税务主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

（二）延期办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4.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②经办人身份

证件。

操作流程：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疫情期间因不可抗力申请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免于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受疫情影响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

5. 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②经办人身份证件；③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④附报资料（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容缺受理，待疫情结束后另行报送）。

操作流程：纳税人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咨询电话：12366。

（三）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6.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本市承租并实际使用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房租减免申请书及说明材料（含合同）。

操作流程：由承租方向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出租方提出书面减免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管理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单位、国有企业。

政策咨询电话：市财政局国有企业综合监督科 3378678；
各县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金安区财政局 3261371；裕安区
财政局 3301953；叶集区财政局 6492808；霍邱县财政局
6080489；舒城县财政局 8620727；金寨县财政局 7359035；

霍山县国资委 5021060。

7.对承租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对承租六安市直管公房经营性用房合同期覆盖为2020年2月至4月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国有房屋租赁合同。

操作流程：由承租方向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出租方提出书面减免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3925955；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 3378214；经济建设科 3378277。

（四）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

8.降低中小微企业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基本水价）、用天然气价格，平均下调10%，自2020年2月9日起执行，期限为3个月。市级管理的水、气价格调整后，基本水价由1.78元/立方米降为1.6元/立方米；基本气价2月9日至3月31日（迎峰渡冬期间）由3.58元/立方米降为

3.22 元/立方米，4 月 1 日起由 3.00 元/立方米降为 2.70 元/立方米，同时执行量价挂钩政策。（六发改价格〔2020〕31 号）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地供气、供水等部门提出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由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

受理申报单位：新奥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政策咨询电话：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3374026；市经信局经济运行科 3379297；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3379292。

（五）缓缴住房公积金。

9.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

申报材料：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书。

操作流程：通过快递、电子邮件等线上非接触的方式，向所在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提交材料。

受理申报单位：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政策咨询电话：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服务电话 12329；市直公积金管理部 3376112；金安区公积金管理部 3922550；

裕安区公积金管理部 3260965；叶集区公积金管理部 2770899；霍邱县公积金管理部 6080320；舒城县公积金管理部 8622144；金寨县公积金管理部 7065588；霍山县公积金管理部 5038301。

二、加大金融支持

（一）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受到疫情影响严重，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到期贷款展期或无还本续贷申请；②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况说明；③疫情发生前财务报告资料；④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⑤贷款银行根据信贷审批制度规定的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主动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3371160；市银保监分局普惠科 3227633；人民银行六安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 3324626。

11.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对于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银保监发〔2020〕6 号）

申报条件：①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②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且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业务材料；②贷款银行根据信贷审批制度规定的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企业向贷款银行提交完整申请材料。

受理申报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人民银行六安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 3314660；市银保监分局普惠科 3227633。

（二）人行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12.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利

率贷款。（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确定的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

申报材料：①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资金流水表；②企业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③企业购销货合同；④受理银行所需其他资料。

操作流程：名单内企业向专项再贷款受理银行提出授信（贷款）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徽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9家六安市分行。

政策咨询电话：人民银行六安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3324626。

13.对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的企业，由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确定的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

申报材料：①贴息资金申请表；②2020年1月1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

操作流程：企业于2020年5月10日前向所在县区财政局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财政局综合科 3378221；开发区财政局 3636101；金安区财政局 3261265；裕安区财政局 3301852；叶集区财政局 6496566；霍邱县财政局 6080495；舒城县财政局 8620710；金寨县财政局 7359067；霍山县财政局 5029568。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4.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信贷审批制度规定的申请材料不同，具体申报材料以贷款银行的规定为准。

操作流程：企业向市银保监分局或贷款银行咨询所需申请材料，按照贷款银行的规定提供完整申请材料。

受理申报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3227684；市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3371160。

15.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市级及各县区政策性担保公司要落实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六政秘〔2020〕14 号）

申报条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客户申请书；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③各政策性担保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操作流程：按照各政策性担保公司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各政策性担保公司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政策性担保公司。

政策咨询单位：市财政局综合科 3378221；市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科 3371560。

16.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①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声明；②担保费补贴申请项目汇总表、明细表；③融资担保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④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复印件；⑤担保费收取凭证复印件；⑥银行放款凭证等复印件；⑦其他相关材料。

操作流程：①业务信息备案。融资担保机构与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体名单见省经信厅门户网站）对接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后，向经信部门进行业务信息备案。其中纳入省级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每月将符合担保费补贴条件的业务及时报省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数据报送系统备案；没有纳入省级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在市经信局备案。②申请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机构按年度向市经信局申请担保费补贴。

受理申报单位：市经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3379292。

三、加大稳岗支持

（一）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

17.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

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①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②新增人员花名册。

操作流程：企业通过阳光就业网进行网上申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3376038；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0。

18. 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申报材料：劳动用工备案人员花名册、用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参保

地所在县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3376038。

(二) 援企稳岗政策。

19.对疫情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目前针对该条政策制定的实施方案已报市政府签批，待文件正式出台后再行实施)

申报材料:①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企业公章);②六安市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申请表;③六安市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④与工会组织(含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相关方案;⑤复工证明。

操作流程:企业向注册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主要为以下内容：①企业概况：注册资本、生产经营范围、2019 年度产值、2019 年度纳税情况、职工总数及社会保险参保情况；②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复工时间、复工后的生产规模(重点为与 2019 年的对比情况)、职工队伍情况

（重点为是否因疫情期间的员工招聘情况、裁员情况、开展职业培训情况等）。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3376032;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3。

20. 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 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 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以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为重点, 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

申报材料:确认书、工会组织稳岗措施的相关方案、承诺书。

操作流程:企业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进行申报。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3376032;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76091。

四、加大对防疫物资、生活物资保障企业支持

（一）新增产能增购设备投资补助。

21.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照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疫情防控期内，生产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为生产疫情防控物资而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在疫情防控期内达产，产品通过相关检验和认证，并服从省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技术改造项目库后，省经信厅与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备案文件；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汇款（转账）凭证；设备验收、入账凭证；物资受各级政府及其委托方调拨凭证；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操作流程：（1）项目入库。经企业申报、市县（区）经信部门审核，上报至省经信厅。省经信厅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技术改造生产及产业链

企业目录和项目库，并与入库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2）现场核查。省经信厅赴项目现场开展现场核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具核查确认表，核查结果作为资金兑现的重要依据。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项目投资科 3376065。

22.对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 号）

申报条件：疫情防控期内，生产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为生产疫情防控物资而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在疫情防控期内达产，产品通过相关检验和认证，并服从省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技术改造项目库后，省经信厅与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备案文件；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汇款（转账）凭证；设

备验收、入账凭证；重点物资生产企业配套的相关合同和销售凭证；物资受各级政府及其委托方调拨凭证；项目资金申请承诺书。

操作流程：（1）项目入库。经企业申报、市县（区）经信部门审核，上报至省经信厅。省经信厅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技术改造生产及产业链企业目录和项目库，并与入库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2）现场核查。省经信厅赴项目现场开展现场核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具核查确认表，核查结果作为资金兑现的重要依据。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经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项目投资科 3376065。

（二）进口疫情防控物资补助。

23.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商务部门按照进口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皖政办明电〔2020〕6号）

申报条件：进口口罩等防疫物资达2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报关单复印件。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局提交完整申请材料。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商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外贸科 3379711。

（三）生活物资保障企业补助。

24.积极组织我市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快消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复产。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生产、流通和供应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六政秘〔2020〕14 号）

申报条件：（1）生产加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提供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对保障菜篮子市场、平抑物价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生产、加工类等企业。各县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个，每户企业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2）商贸流通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疫情防控期间，持续为居民提供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②被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纳入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企业名单；③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每日上报生活必需品采购、销售、库存情况日报表。

申报材料：（1）生产加工企业：①资金申请表；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县区政府推荐函；④相关产品清单及交付凭证。（2）商贸流通企业：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②申报表。

操作流程：（1）生产加工企业：企业向所在县区农业

农村局（开发区村居委）提交申报材料。（2）商贸流通企业：待疫情基本结束后，由市商务局或各县区商务局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村居委）、市及各县区商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 3379336；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 3379752。

25.各地可对年屠宰能力超过5000吨的家禽屠宰企业储存耗损和用电费用给予适当补贴,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予以适当奖补。（皖政办明电〔2020〕7号）

申报条件：疫情期间处于生产状态、年屠宰能力超过5000吨、储存家禽不少于200吨且2020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屠宰家禽不少于30万只的家禽屠宰企业。

申报材料：①企业申请补贴表；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电费缴费单复印件；④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企业设备能耗及运营记录核实的储存耗损及用电证明。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经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查后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行文划拨补助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 5158113。

26.对持有祖代以上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户），各地可按每套 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皖政办明电〔2020〕7 号）

申报条件：疫情期间企业处于生产状态且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取得省级核发的原种、祖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养殖企业。

申报材料：①企业申请补贴表；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经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查后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行文划拨补助资金。

受理申报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 5158113。